

經濟部水庫沈積物利用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10960 號令修正「經濟部水庫淤泥利用處理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經濟部水庫沈積物利用處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水庫疏濬所生沈積物利用及處理，以加速水庫清淤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沈積物，指「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稱無償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材質不佳者。但得直接或經篩選作為營建骨材及位處交通不便地區土石者，依無償要點規定辦理。
- 三、沈積物利用項目如下：
 - （一）輕質骨材、預拌土壤材料、固化混凝土、高強度土壤、磚、瓦、肥料之材料。
 - （二）土壤改良。
 - （三）填料。
 - （四）其他經本部公告項目。
- 四、沈積物處理包括經脫水、粉碎、烘培、煨燒或冷卻等處理，製成輕質骨材、磚、瓦、高強度土壤之材料及其他有用之資源。
- 五、水庫管理機關(構)得視水庫疏濬沈積物之數量及期程，以多元化處理為目標，研擬水庫沈積物利用處理專區計畫報經本部核准後，於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使用之用地之適當地點設置處理專區。

前項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區配置規劃。
- （二）挖運及處理設施。
- （三）專區及聯外道路設置。
- （四）排水系統。
- （五）流向管理。
- （六）其他依本部規定相關事項。

除水庫管理機關(構)外，廠商如具第四點水庫沈積物處理能力者，得依前項辦理方式設置處理專區。

前項核准設置之審核及相關管理要點，由本部另定之。

- 六、 前點水庫沈積物利用處理專區（以下簡稱處理專區）係作為第四點之水庫沈積物處理、暫置及材料製造之場地。
- 七、 水庫管理機關(構)依第五點規定報經本部核准處理專區計畫後，得依土地管制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依計畫使用。
- 八、 水庫管理機關(構)設置處理專區產出之材料，應公開標售，其經標售二次無人投標者，得提供政府機關申請作為公共工程使用。
- 九、 水庫管理機關(構)設置處理專區內之沈積物利用處理設施，得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
- 十、 水庫疏濬所生沈積物，除於處理專區處理者外，得將其底價定為新臺幣（以下同）零元，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規定之標售程序辦理，且該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各類廠商均可投標。

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前點沈積物標售時，其公開標售之底價訂為零元，且決標價未達每立方公尺十元者或經標售無廠商投標者，剩餘之沈積物得提供予中華民國人（以下稱本國人）無償申請使用。

- 十一、 水庫管理機關(構)依第十點第二項無償提供本國人申請使用時，得將公告資料送疏濬工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由該公所受理本國人申請登記後，統一代為向水庫管理機關(構)提出申請。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無償提供數量、材質及期間、受理申請時段、受理申請公所、申請書(如附件一)、提貨注意事項(如附件二)及登記表(如附件三)等相關規定。

- 十二、 水庫沈積物利用處理者，應自行確認沈積物是否符合第三點利用項目所需成分之相關規定。

- 十三、 水庫沈積物申請使用者，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

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附件一

經濟部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書

- 一、申請案名稱：○年度○水庫疏濬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案(第○次)(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 二、申請案編號：○○年-○○○(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 三、申請期程：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四、本次申請淤泥量：立方公尺
- 五、本次申請民眾人數： 人；預估載運車輛： 車次
-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後附，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此致

○○○○○○○○○○

申請單位： 鄉鎮區公所

代表人：

機關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一-1

○ 年度○水庫疏濬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案規劃需料期程表

單位：立方公尺

<u>日期</u>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小 計
<u>數量</u>																			
<u>人數</u>																			
<u>車次</u>																			

<u>日期</u>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小 計
<u>數量</u>																			
<u>人數</u>																			
<u>車次</u>																			

<u>日期</u>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小 計
<u>數量</u>																			
<u>人數</u>																			
<u>車次</u>																			

總計：

申請數量： 立方公尺；申請民眾： 人；預估載運車量： 車
次

附件二

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無償提供使用之鄉、鎮、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
- 二、公所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沈積物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公所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公所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
- 六、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
- 七、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公所不得異議。
- 八、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提貨車輛之司機負責。

附件三 經濟部水庫疏濬沈積物無償提供登記表

項次	登記日期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申請數量 (立方公尺)	申請使用地點、 用途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製表：

主辦人員：

課長：

主任秘書：

鄉鎮區長：